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4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李明駿

具保人 李佳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81號、113年度執字第46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佳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李佳懋因受刑人即被告李明駿（下稱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 2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嗣被告逃匿，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受刑人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
02 112年9月26日命以20萬元具保，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停
03 止羈押，而受刑人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97號判
04 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
05 度上訴字第326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296號判決
06 駁回上訴，並於113年8月29日確定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
07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上開事實，堪以
08 認定。

09 (二)嗣受刑人上開案件確定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住所通知其應
10 於113年10月24日到案執行，因未獲會晤受刑人本人與有辨
11 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於同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於
12 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並於同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受
13 刑人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案執行，經聲請人核發拘票命警至
14 其住所拘提無著，且受刑人迄至本院裁定時，並無在監所執
15 行或羈押之情形，又因受刑人未到案執行，聲請人已依法發
16 布通緝等情，有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
17 料、送達證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臺北市政
18 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11月1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9 1133039367號函暨執行拘提照片及拘提報告書、臺灣高等法
20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通緝記錄表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1 可查，足見聲請人業已合法傳喚、拘提受刑人到案執行，而
22 受刑人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

23 (三)另聲請人依法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3年10月
24 24日到案接受執行，並依具保人在前開國庫存款收款書上記
25 載之居所即戶籍地寄發通知，因未會晤本人，由具有辨別事
26 理能力之同居人於113年10月8日收受而生送達效力，且具保
27 人當時無在監在押等情，亦有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28 詢-個人戶籍資料、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29 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未督促受刑人
30 到案接受執行。

31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經聲請人發布通緝，迄未到案執行，可徵

01 受刑人顯已逃匿，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
02 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4 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陳紀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